

证券代码：002142

证券简称：宁波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1、140007

优先股简称：宁行优01、宁行优02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7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股（以下简称“宁行优02”），优先股代码：140007。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。经宁波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，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，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赎回条件

根据“宁行优02”募集说明书约定，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，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。

二、赎回规模

“宁行优02”共计1亿股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，总规模100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三、赎回价格

“宁行优02”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（100元/股）加当期已决议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（4.5元/股），合计104.5元/股。

四、赎回时间

“宁行优02”固定股息发放日，即2025年11月7日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方法

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（100元/股）和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持有期间的股息（4.5元/股）。

六、赎回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拟全部赎回“宁行优02”。

七、赎回程序

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，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，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复函，对公司赎回“宁行优02”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